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8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欧蒙化学品(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常州市金坛区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7,2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6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因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倍生物”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欧蒙化学品(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蒙化学品”)、常州市金坛区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格生物”)申请授信事宜,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欧蒙化学品和维格生物提供最高限额各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5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并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欧蒙化学品(江苏)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欧蒙化学品(江苏)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丰倍生物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伍黑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27A7WM4L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6日
注册地	江苏杨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1号-2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476.95 / 797.04 负债总额 / 3,273.76 / 406.36 资产净额 / 1,203.19 / 390.68 营业收入 / 3,222.49 / 1,846.27 净利润 / 117.51 / 85.95

2、常州市金坛区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维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丰倍生物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魏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093441365U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10日
注册地	常州市金坛区兴河东路19-1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天然植物油脂生产技术的研究;天然维生素E、脂肪酸、脂肪酸甲酯、甾醇、植物沥青、包埋料的生产与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电子器材、金属制品、润滑油、饲料的销售;食品经营(限《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利用废物(油)炼油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5,122.77 / 24,118.79 负债总额 / 7,567.81 / 6,580.89 资产净额 / 17,554.96 / 17,537.90 营业收入 / 60,125.05 / 80,379.62 净利润 / 5,017.06 / 4,901.2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5年12月29日,公司与苏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欧蒙化学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保证人: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债务人:欧蒙化学品(江苏)有限公司

2、担保的主合同
在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及最高债权限额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一系列业务而签订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等。

3、被担保主债权
从2025年12月29日起至2026年12月28日止(即债权确定期间),在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的最高限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本金余额。

4、保证担保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反担保情况:无。

8、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欧蒙化学品和维格生物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开展和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欧蒙化学品和维格生物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和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并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2%,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形,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138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310,000股,均为依据《四川路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31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8日。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1、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路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8日期间,在公司网站及相关场所公示了依据《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达到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公司针对《2021年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查询,并取得其出具的查询证明。经核查,在《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9月29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与《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年3月23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出具的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川国资函[2022]32号),同意蜀道集团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并予备案。2022年3月29日,蜀道集团出具《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蜀道司发[2022]124号),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路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四川路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确定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2021年激励计划》要求的308名激励对象授予2,99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27日,《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

8、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2021年激励计划》要求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87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7月26日。2022年9月29日,《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

9、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23名原激励对象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2.38万股(其中43万股为依据《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前述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2月9日完成注销。

10、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18名原激励对象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8.28万股(其中131.6万股为依据《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前述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6月27日完成注销。

11、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0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2048.48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8名原激励对象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44万股。前述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1月7日完成注销。

12、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355.208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其中34.16万股为依据《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回购35名原激励对象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2.432万股(其中220.92万股为依据《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前述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3月6日完成注销。

13、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9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11,927,16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共计14,448,840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前述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8月28日完成注销。

14、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2,310,0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二)《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类别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22年5月6日	4.24	29,970,000	308	8,750,000
预留授予	2022年7月26日	5.32	8,740,000	110	0

注:据《2021年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4,37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3,500万股,预留授予不超过875万股;公司实际授予308名首次激励对象合计2,997万股,实际授予110名预留激励对象合计874万股。

(三)《2021年激励计划》解锁情况

解锁批次	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股)	取消解锁股票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	—	—	430,000	38,280,000	出现《2021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应当全部或部分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不涉及
—	—	—	1,316,000	52,276,000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1元并转增股份0.4股,因2023年6月15日后的股票数量同比例增加,表中对应行数据为转增后的数量。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9月12日	20,484,800	554,400	31,236,800		
	2025年1月16日	341,600	2,209,200	28,686,00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7月14日	11,927,160	14,448,840	2,310,000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1月8日	2,310,000	0	0	无	

二、《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时间说明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7月26日,其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7月25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业绩考核目标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2021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1)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80亿元,且相较于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00亿元,且相较于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3)202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5.7。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1)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90.18亿元,高于80亿元;且相较于2020年,公司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45.11%,高于同期同行业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14.41%的平均水平;(2)2023年营业收入为1,150.42亿元,高于1,100亿元;且相较于2020年,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3.50%,高于同期同行业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4.44%的平均水平;(3)202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6.18,高于5.7。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待改进”和“不称职”五档;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称职”,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80%可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待改进”,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60%可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对于《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待解除限售人数为72人,其2024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称职”及以上,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对应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10,000股。

注1:以上“同行业”指“证监会—CSRC建筑业”行业分类下的A股上市公司。

注2:上表中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以及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计算不考虑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2020年财务数据的重述情况;若考虑重述,则公司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相较于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40.09%;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相较于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15.89%。

综上所述,《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拟解除限售股票后续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待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72人,其2024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称职”及以上,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31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激励对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王雪岭	29	12.18	30%
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1人)	521	218.82	30%
合计	550	231	30%

注:《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30%,上表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等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解除限售比例的乘积,系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91元,每股转增股份0.4股所致。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1月8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310,000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93,280,645	2,310,000	8,695,590,64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0,000	-2,310,000	0
合计	8,695,590,645	0	8,695,590,645

单位: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认为:“四川路桥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四川路桥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解除限售期内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四川路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期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90　　证券简称:昂瑞微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15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3号楼5层50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依其表决权不同,分为A类股(特别表决权股份)和B类股(普通表决权股份)。持有A类股份及B类股份股东对公司股东会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每一A类股份可投十票,每一B类股份可投一票。但当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一)对本章程作出修改;

(二)改变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五)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六)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

股东会对上述第(二)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相应数量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的除外。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1、2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90	昂瑞微	202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1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3号楼5层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1月12日16:3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2/3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3号楼5层
联系电话:010-83057683
电子邮件:ir@onmicro.com.cn
联系人:苏羽
特此公告。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90　　证券简称:昂瑞微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人员信息

(1)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6人

(2)2024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04人

(3)2024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3.业务规模

(1)2024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7,185.57 万元

(2)2024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83,471.71 万元

(3)2024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8,365.07 万元

(4)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家

(5)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中审众环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1家。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35,961.69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2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7名从业执业人员中,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6人次、监管措施4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项目合伙人徐超玉先生,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徐超玉先生最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磊先生,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